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冀中十县管网工程（三期）辛集—衡水管线项目
项 目 编 号 冀发改能源核字[2017]78号
建 设 地 点 辛集市、深州市、桃城区
验 收 单 位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冀中十县管网工程（三期）辛集—衡水管线项目	行业	油气管道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北省水利厅 冀水保[2016]174号，2016年9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1月—2019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天和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4日，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在石家庄市组织冀中十县管网工程（三期）辛集—衡水管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建设影像，查阅了有关资料和档案，听取了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了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冀中十县管网工程（三期）辛集—衡水管线项目位于河北省辛集市和衡水市，沿途经过辛集市、深州市、桃城区等三个行政区域，管道起自冀中十县管网工程（二期）新城末站，止于赵家圈门站（不包括在本项目范围内）。项目包括两站场之间的输气管道，全线总长23公里，沿线设2座分输阀井，总占地28.65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02公顷，临时占地28.63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24.04万方，其中挖方12.02万方，填方12.02万方。项目总投资452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861万元，由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河北天和咨询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编制完成了《冀中十县管网工程（三期）辛集—衡水管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河北省水利厅于2016年9月1号以冀水保[2016]174号文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为：（1）同意方案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布局，可以作为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2）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和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责任面积为35.44公顷。（3）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实施进度安排，应及时实施排水和绿化工程。各施工场地应做好表土收集保护和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覆土平整。（4）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144.05万元。

2、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该项目主体设计由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分公司承担。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成立了工作组，开展监测工作。主要工作方法是调查监测、场地巡查、遥感监测相结合，并通过实地测量，取得现有的数据，同时查阅工程资料。2020年7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冀中十县管网工程（三期）辛集—衡水管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各类开挖面、临时堆土、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的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方案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六项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单位先后三次现场调查，核实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查阅工程监理资料、施工单位施工记录、完工报告、交工验收证书和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及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材料。于2020年7月编写了《冀中十县管网工程（三期）辛集—衡水管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落实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冀中十县管网工程（三期）辛集—衡水管线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矿山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	周矿山	建设单位
成 员	杨佳佳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杨佳佳	建设单位
	李芳然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李芳然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康 帅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康帅	监测单位
	王志勇	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志勇	监理单位
	赵 爽	河北天和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爽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董少伦	河北省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资料员	董少伦	施工单位
	闫秀平	行业专家	正 高	闫秀平	专 家
	甄宝艳	行业专家	正 高	甄宝艳	专 家